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3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师督导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师督导实施办法》于2023年7月5日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教师督导实施办法

为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及教学管理服务 quality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督导对象

全校在职教职工

二、负责部门

教师发展中心牵头，联合教学部、科研部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以及各二级学院。

三、组织结构

（一）人员构成

校级督导：离任干部、退休教师、各学院兼职督导教师

院级督导：各教学院组织，涵盖所有专业。

（二）人员数量

专职督导由离任干部、退休教师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；兼职督导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组成，数量若干，人员可动态补充调整。

（三）满足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政策和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高校教学管理经验。

2.师德高尚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较

好的教育评价能力。

3.退休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（超过70周岁的退休教师需提供健康证明），且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胜任师德师风督导工作。

4.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曾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师德督导

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主要依据。是否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；是否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言行；是否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是否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是否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以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是否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；是否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；是否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；是否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

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。

2.教学督导

听课指导：随堂听课，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，及时与师生交流，对青年教师在教学技能和方法上进行指导。

常规督导：日常教学环节考察，包括教师任课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行为、教案、课程教学工作计划执行、学生作业、课程考核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
各二级学院可采取符合本专业特点的指导评价方式，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专（兼）职教学质量评估专家，工作要求参照校级督导执行。在指导的基础上，致力于挖掘培养优秀典型。

（二）工作形式

课堂督导、随机抽查教学视频、走访督导、调研督导、座谈督导、信箱督导。

五、工作量要求及相关待遇

1.一线教师兼任督导。兼任校级督导的，每学期至少完成 16 学时教学督导工作，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核发督导绩效，核算绩效工作量每学期不超过 32 学时；兼任院级督导的，督导绩效由二级学院自行统筹安排。

2.离任干部担任专职督导。每学期至少完成 100 学时的基本教学督导工作，超出基本工作量的部分，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核发督导绩效，核算绩效的超工作量每学期不超过 16 学时。

3.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：每学期至少完成 16 学时教学督导工作，参照学校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标准核发督导酬金，核算酬金工作量每学期不超过 42 学时。另给退休督导组长按 1000 元/年的标准核发工作酬金。

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师德师风建设督导工作情况汇报，切实加强对督导组工作的指导与支持。二级党组织要为督导组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督导提供便利与支持，认真对待师德督导反馈的意见，对于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对先进典型及时宣传表彰。督导队伍在教师发展中心指导下经常性开展督查工作，及时向中心报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与先进典型。

六、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实施，原《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督导实施办法》（乐师院委〔2021〕91 号）、《乐山师范学院质量评估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师院〔2020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七、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